

## 我國與中國大陸於圖像設計保護近期變革

胡書慈\*、吳嘉敏\*\*

### 壹、前言

### 貳、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正重點

一、我國

二、中國大陸

### 參、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改所帶來的實務影響

一、我國

二、中國大陸

### 肆、2021年8月3日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內容解析

一、圖式要求較以往中國大陸自身規定而言為放寬

二、保護態樣相較我國而言為緊縮

### 伍、結論

\* 作者現為詠晟專利事務所所長。

\*\* 作者現為詠晟專利事務所總經理。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本文係針對圖像設計在我國與中國大陸的保護沿革加以介紹，我國自 2013 年開放圖像設計至今，中間歷經數次審查基準修改後，目前係可藉由圖像設計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的方式，來加以保護圖像設計。中國大陸雖未於 2021 年施行的專利法第 4 次修改版本中明文訂定圖像設計為保護標的，但卻藉由開放部分設計且於專利審查指南中修改相關規定，來間接實質開放圖像設計（中國大陸稱圖形用戶介面）作為保護標的，本文也將進一步以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的徵求意見稿來解析未來中國大陸的圖像設計申請實務。

關鍵字：設計專利、圖像設計、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 次修改、圖形用戶介面設計  
design patent、icon and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s design、4<sup>th</sup> amendment of the China patent law

## 壹、前言

近年來在新興科技帶領下加速產業發展多樣性，也帶動各國進行專利法修法，期能為新興產業的技術及產品帶來更有效的專利保護，確保無形資產價值。

由於智慧型手機、智慧眼鏡等可視影像穿戴式光學設備普及，創造出新的使用習慣及消費市場，為虛擬（數位）世界賦予實質經濟價值，專利保護確實不可缺席，因此日本、韓國、我國及近期中國大陸均針對圖像設計等創作修正專利法及審查基準；本文即就我國與中國大陸對於圖像設計等創作所為專利法及專利審查基準的修正變革加以介紹。

## 貳、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正重點

### 一、我國

我國於2013年公告施行的專利法，針對第121條修改，除修改第1項開放「部分設計」外，亦同時增列第2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標的，包含圖像設計，惟受限於設計專利的物品性規定，仍須與其應用物品一併繪製於設計專利圖式上，以共同界定設計專利之請求保護範圍。

由於圖像設計大多出自軟體業者或設計師之手，如螢幕、顯示器或手機等實體物品僅提供其顯示之用，將該等實體物品共同繪製於設計專利圖式中，對於不限播放載體的圖像設計等創作來說，受限於須綁定特定使用物品方能申請設計專利，前次修法時尚稱不上可完整保護圖像設計，從而減弱其專利保護價值。

對此，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20年修正並公告施行的第三篇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中，重新定義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可為「電腦程式產品」，如此修正一則可藉由電腦程式產品為廣義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之解釋，來符合專利法第121條第2項所稱「物品」，二則放寬此類創作的設計圖式的表達方式（容後以實例表示及詳述），且可不與專利法的物品性脫勾。

##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過去尚未開放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作為設計專利之保護客體，但於2014年修正專利審查指南時，加入了當外觀設計中包含圖形用戶介面時該如何提出申請的相關規定。2014年修改的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2節「外觀設計圖片或照片」中增加「…就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而言，應當提交整體產品外觀設計圖…」；以及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3節「簡要說明應當包括的內容」中增加「…對於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必要時說明圖形用戶介面的用途、圖形用戶介面在產品中的區域、人機對話模式以及變化狀態等…」。由前述增加內容可知，雖可就「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外觀設計申請，但基於中國大陸專利法第2條第4款<sup>1</sup>的物品性規定，且未開放部分設計之故，必須於圖式中完整繪製圖形用戶介面所應用的物品形狀，且不得聲明物品形狀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2014年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的修改，僅僅是開放包含圖形用戶介面的裝置可以提出外觀設計專利申請，雖然目前實務上可以用最簡化的方式繪製裝置形狀，但該些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仍可能受限於所繪製的裝置形狀。

中國大陸專利法的第4次修法直至2020年才定案，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在此之前中國大陸專利法第2條第4款「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仍未明定「部分設計」或「圖形用戶介面」可為外觀設計的申請客體。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起所實施修改後的專利法第2條第4款修正為「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至此中國大陸才開放「局部產品」可作為外觀設計之申請標的，惟如此修法過程也造成於2014至2020年間向我國及中國大陸提交圖像設計專利申請的請求保護範圍不同。

<sup>1</sup> 中國大陸法規條文順序為「條」、「款」、「項」，我國則為「條」、「項」、「款」，後續行文引用中國大陸專利法時係使用中國大陸法條順序，先予說明。

## 參、我國專利審查基準及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過往修改所帶來的實務影響

### 一、我國

#### (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我國於 2013 年版專利法同時開放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申請，雖然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仍有物品性限制，但可將顯示有圖像設計之物品採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如圖 1、圖 2 例示），即對於不限定使用環境、大小、位置之圖像設計的創作，可將顯示有圖像設計的部分視為其所應用之物品的新穎特徵，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如此物品形狀將不會限縮此類設計專利請求保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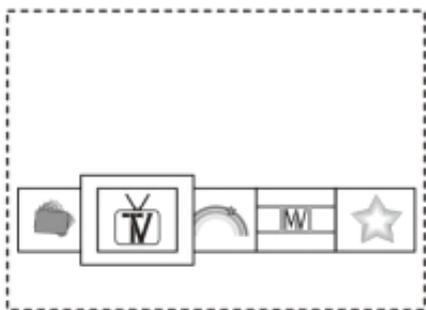


圖 1 顯示面板上顯示之節目選單<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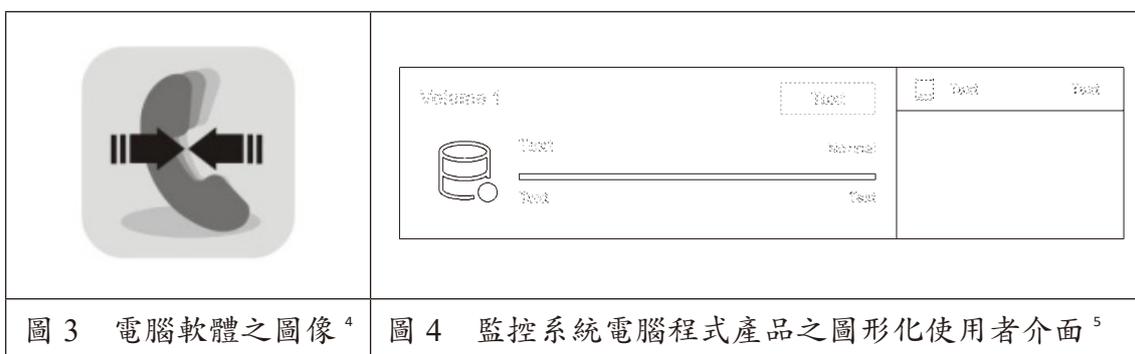
圖 2 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部分<sup>3</sup>

<sup>2</sup> 2016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圖像設計的圖 9-14。

<sup>3</sup> 我國設計專利 D197103 號案（申請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 (二) 2020 年 11 月 1 日後

2020 年版之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已將電腦程式產品視為此類創作所應用的物品，故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向我國提出之圖像設計的設計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專利圖式不必一併繪製實體物品的整體形狀或部分形狀，如圖 3、圖 4 例示；再與圖 1 或圖 2 中的真實案例相較，已不必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物品。



## 二、中國大陸

### (一)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

於此期間中國大陸專利法仍未明定開放部分外觀設計或圖形用戶界面的外觀設計申請，依照 2014 年版的專利審查指南規範，此時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包含圖形用戶介面之產品的外觀設計，必須一併完整繪製產品形狀於外觀設計的圖式中（如圖 5 例示）。

嗣後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修改專利審查指南<sup>6</sup>，並開放圖形用戶介面之產品（或稱物理性載體）可為「顯示螢幕面板」，故在申請實務上，大多申請案已簡化繪製其顯示螢幕面板來符合其規定（如圖 6 例示）。

<sup>4</sup> 2020 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九章圖像設計的圖 9-12。

<sup>5</sup> 我國設計專利 D213508 號案（申請日：2020 年 12 月 04 日）。

<sup>6</sup> 關於《專利審查指南》修改的公告（第 328 號），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9/25/art\\_74\\_27623.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19/9/25/art_74_27623.html)（最後瀏覽日：2022/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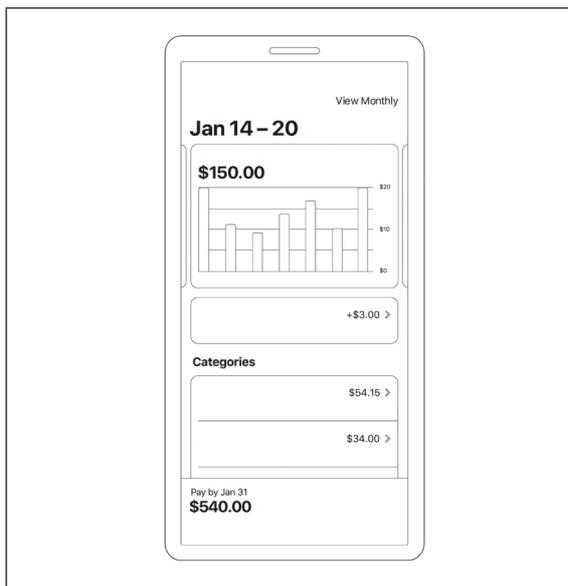


圖 5 用於手機的圖形用戶介面<sup>7</sup>



圖 6 顯示屏幕面板的顯示天氣信息的圖形用戶介面<sup>8</sup>

## (二) 2021 年 6 月 1 日迄今

雖然中國大陸專利法的第 4 次修法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由於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仍未正式公布相應修正的專利審查指南，代表目前包含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仍需於其圖式上繪製出顯示該圖形用戶介面之完整產品形狀。

## 肆、2021 年 8 月 3 日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sup>9</sup>內容解析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中，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5 節涉及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已清楚表達「…涉及圖形用戶介面的產品外觀設計是指產品設計要點包括圖形用戶介面的設計。申請人可以以產品整體外觀設計方式和局部外觀設計方式提交申請。…」；因此，可預見若此修正版本公

<sup>7</sup>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5725363S 號案（申請日：2019 年 09 月 23 日）。

<sup>8</sup>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6928638S 號案（申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sup>9</sup> 關於就《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8/3/art\\_75\\_166474.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8/3/art_75_166474.html)（最後瀏覽日：2022/02/25）。

布施行後，配合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4.4 節部分外觀設計規範，對於不限定使用環境、大小、位置的圖形用戶介面之創作，可將顯示有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以實線表示為需要保護的部分，而包含此內容的產品形狀則以虛線表示為不需要保護之部分，如此產品形狀將不會限縮此類設計專利請求保護範圍。既然已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實施的專利法第 2 條第 4 款開放部分設計，雖然目前專利審查指南尚未確定，但仍可由以圖 7、圖 8 之實際案例觀察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早已受理並核准前揭部分設計的提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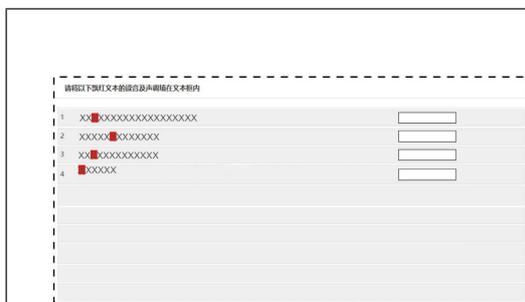


圖 7 顯示屏幕面板的音節標註的圖形用戶介面<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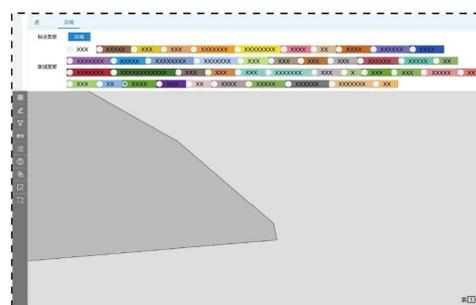


圖 8 顯示屏幕面板的元素標註顯示的圖形用戶介面<sup>11</sup>

## 一、圖式要求較以往中國大陸自身規定而言為放寬

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於 2014 年版中明定，若提交包含圖形用戶介面的外觀設計涉及「遊戲介面」、「與人機交互無關」或「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者將不予保護，因此並非所有包含通電後顯示圖形的產品均受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保護。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再於 2019 年版以列舉方式（如電腦桌布、開關機畫面、與人機交互無關的網站網頁的圖文排版），取代 2014 年版中「與實現產品功能無關的顯示裝置所顯示的圖案」的排除保護客體，此修改理由在於：顯示圖案通常與實現產品功能相關，故改以反向表列方式明定不予保護之客體。

<sup>10</sup>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6921965S 號案（申請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

<sup>11</sup>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 CN306921962S 號案（申請日：2021 年 06 月 21 日）。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21 年 8 月 3 日所提出的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是對於圖形用戶介面外觀設計的第 3 次修改，起因在於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4 次修法開放部分外觀設計申請、中國大陸國內產業變化造成多樣的人機對話模式（如：通過感應面部表情、可穿戴設備感知肢體動作等進行交互）、多樣的介面表現式及物理載體，與參酌日本、韓國直接放寬以電腦圖像作為外觀設計的保護客體，載體不再是一個必然的要求；對此，應可以立即理解到接下來向中國大陸提出包含圖形用戶介面之外觀設計申請改變相當大，其中之一即是開放部分外觀設計後相應刪除 2019 年版的規定：「對於設計要點僅在於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應當至少提交一幅包含該圖形用戶介面的顯示屏幕面板的正投影视圖」。

於目前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以及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的宣講講座<sup>12</sup>中，可進一步期待更為寬鬆的圖式要求。對於可應用於任何電子設備的圖形用戶介面，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中係進一步明定申請人可以用具有圖形用戶介面所應用產品的方式提交申請，但產品名稱中要有「電子設備」字樣的關鍵詞，如此申請人可以僅提交圖形用戶介面的視圖，無論於產品名稱及圖式表達均有長足性且有意義的放寬；相較我國 2020 年版的審查基準第三篇，對於此類型創作採設計保護，僅有產品名稱的差異，圖式表達方式均繪製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即可。

## 二、保護態樣相較我國而言為緊縮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說明 2019 年版之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時，解釋圖形用戶介面的定義為「人機交互是指人與物之間，通過一定的對話模式（如點擊、觸摸、滑動、顯示等），完成資訊（指令、回饋、狀態等）傳遞的過程。」<sup>13</sup>因此涉及圖形用戶介面的保護態樣並不包含未能實現人機交互功能之「圖案設計」或是「圖文排版」的圖形用戶介面（如圖 11 所示之關機動畫、圖 12 所示之電腦桌布、及圖 13 所示之遊戲過場動畫的介面等）。

<sup>12</sup> 李媛媛，CNIPA 公益講座，<http://cnipa.gensee.com/training/site/v/71316852>、<http://cnipa.gensee.com/training/site/v/48431825>（最後瀏覽日：2022/02/25）。

<sup>13</sup> 同前註。

圖 11 關機動畫<sup>14</sup>圖 12 電腦桌布<sup>15</sup>圖 13 遊戲介面<sup>16</sup>

我國於專利審查基準的第三篇第九章圖像設計中，對於圖像設計的定義為「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因此，我國並未限制圖像設計必須具備人機交互功能始能作為適格標的。

因此，就圖像設計所能保護的態樣而言，中國大陸相較於我國係減少了部分態樣。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同前註。

## 伍、結論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4次修法雖未將圖形用戶介面納入第2條中，但開放部分外觀設計可鬆綁此類外觀設計的圖式表達方式，使請求保護範圍更貼近於圖形用戶介面為設計特徵的創作；再由去年公布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內容看來，更進一步放寬規定，不限定使用環境、大小、位置的圖形用戶介面、產品名稱可上位化、以及其圖式可只表達圖形用戶介面的內容，與我國2020年版的專利審查基準將電腦程式產品廣義解釋為物品後，圖式表達也可只繪製圖像設計的內容相同。

倘若目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指南徵求意見稿通過，相關創作於我國與中國大陸提出的設計專利申請，圖式表達並無二致，僅在保護客體上有所不同，可再密切留意後續修法變化。